

<<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90127

10位ISBN编号：704029012X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刘春田 编

页数：494

字数：6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第4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系统阐明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

知识产权为私权。

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物权法、债权法并列的财产法。

知识产权法学既是民法学科的重要分支，也是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学。

《知识产权法（第4版）》旨在民法学科的理论、思维与知识框架之下，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的理论及知识体系。

《知识产权法（第4版）》主要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保护对象、主要构成、私权属性、与民法的关系以及制度功能；结合我国现行法律，系统解读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理和基本制度；对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多边条约的原则和内容，作了适度的解读。

。

《知识产权法》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知识产权法（第4版）》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使用。

。

<<知识产权法>>

作者简介

刘春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主要兼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理事等；《著作权法》起草、修改小组成员，《商业秘密法》起草小组顾问，参与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专利法》的立法及修改工作；主编《中国知识产权评论》，主要著作《知识产权法》，论文《知识财产权解析》、《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的启示》等。

郭禾，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法原理》（合著）、《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主编）；主要论文有：《集成电路法律保护初探》、《信息技术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信息基础设施与隐私权》（英文）。

沈致和，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惯例》（合著）、《知识产权法》（合著）；主要论文有：《日本金融法研究》等。

李琛，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代表作有：《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质疑知识产权之“人格财产一体性”》（《中国社会科学》）、《“法与人文”的方法论意义——以著作权法为模型》（《中国社会科学》）。

金海军，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私权论》；主要论文有：《我国专利、专利产业化的现状及其原因探讨》、《16-18世纪英国知识产权的历史与功能：一种社会结构整体观》。

<<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对象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性质以及与其他民事财产权利的区别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

第五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历史与现状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第四节 著作权的期间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作者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第三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第四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第五节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第六节 定作作品的著作权

第七节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第八节 外国人作品在中国的著作权

第六章 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第二节 表演者权

第三节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

第四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第五节 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六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知识产权法>>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第三节 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

第九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和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第一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第十章 著作权的保护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和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司法措施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第一节 专利法的历史与发展

第二节 中国专利制度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特征

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有关假说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对象

第一节 发明

第二节 实用新型

第三节 外观设计

第十三章 专利权产生的实质条件

第一节 消极条件

第二节 新颖性

第三节 创造性

第四节 实用性

第十四章 专利权产生的形式要件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提出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第二节 专利权的效力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第五节 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主体

第一节 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第二节 职务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节 专利权的归属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第四编 商标法

第十八章 商标法概述

第一节 商标概述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标记的联系与区别

第三节 商标法概述

<<知识产权法>>

第四节 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商标的起源与发展及我国商标法律制度之沿革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对象

第一节 商标的分类

第二节 商标使用和注册的消极条件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积极条件

第二十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第三节 商标权的特征

第四节 商标权的主体

第五节 商标权人的义务

第六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第七节 我国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第八节 未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一章 商标注册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和变更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转移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第六节 注册商标的终止

第二十二章 注册商标无效

第一节 注册不当商标

第二节 注册商标争议

第三节 注册商标无效的追溯力问题

第二十三章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

第一节 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商标评审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商标复审裁决

第三节 商标确权与商标确权终审制度

第二十四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概念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参考文献

后记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广播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广播权，既包括向传播发生地的广播，也含不在传播发生地的广播。

前者实际上属于“公开表演”，后者是狭义的广播。

《伯尔尼公约》取狭义广播权的立场。

《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比较分散，无论权利内容和作品适用范围都有局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则有所发展，一方面，遵循《伯尔尼公约》的做法，广播权不包括表演权；另一方面，又将《伯尔尼公约》中比较分散的规定加以弥补，使之能适用所有类型的作品，同时，也使所有类型的作品都能分别享有各种形式的相应权利。

另外，考虑到国际上对“广播权”有习惯上的认识，认为广播权只限于无线传播。

有学者建议，将我国《著作权法》中的广播权，改为《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的“向公众传播权”概念，使其涵盖无线广播、有线广播和信息网络传播，但不包括公开表演。

八、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法在2001年修改后增加的一项新的著作权权能。

这是信息技术的发展进步给著作权制度提出的一个新问题。

计算机互联网络系统技术的兴起，增加了作品的传输手段和创作手段。

其一，是传统作品的数字化和网络传播。

所谓作品的数字化，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把固有的文学、科学、艺术作品转化成二进制数字编码，运用数字信息的存储技术进行存储，并依需要再将不同的作品还原的技术。

固有作品形式的数字化，并不产生新的作品。

但这种存储和传输手段的出现，也对传统意义上的复制、传播、合理使用等行为的法律界限提出了问题，应即需要作出新的界定。

其二，是在网络上创作的作品及其传播问题。

在网络上创作的作品，直接用数字来完成，这似乎是个新事物，但是，还应当看到，这些以数字手段创作的作品，无一例外都没有脱离固有的传统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形式范围。

因此，归根结底，数字化技术的出现，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导致新的作品形式产生，因而也没有产生新的类型的社会关系，无须新的法律调整手段。

所以，计算机网络传播，无非是传播手段的增加，就像在有线电传播的基础上新增加无线电传播，或是在无线电视传播基础上新增加了有线电视传播一样，没有给著作权制度带来质的影响。

但是，网络技术的出现，也给原有传统的著作权制度带来一些新的问题，需要在理论上给予回答，在实践中加以调整和明确规范。

<<知识产权法>>

后记

本教材第三版于2007年6月出版。

其后被评为高等教育出版社百门精品教材。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近十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无论立法、司法、社会实践，还是理论研究，都呈现出新的面貌。

读者、教者以及出版者，都希望本书与时俱进，提供一部新版的《知识产权法》教材。

本次修订对教材的内容作了调整和修改，并尽量吸收相对成熟的新成果。

以此作为第四版，提供给读者。

本教材第四版由刘春田担任主编。

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为序）：刘春田：第一编、第二编；郭禾：第三编；沈致和：第四编；李琛：第五编；金海军：第六编。

全书由主编统稿。

我的学生何鹏博士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对书稿的前四编做了认真审读，指出不少疏漏，在此致谢。

限于学识，错误与欠缺在所难免，敬希批评指正。

<<知识产权法>>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第4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